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內幕消息 清盤申請

本公告乃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5(1)(b)條作出。

清盤申請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收到王殿鎖先生（「呈請人」）針對本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的呈請書（「呈請」），呈請本公司由法院清盤及向本公司委派臨時清盤人及/或臨時經理的命令。該呈請書是基於本公司未償還應付呈請人的貸款本金四百萬港元及未付利息合計560,000港元（以下簡稱「申索」）。呈請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法院聆訊。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呈請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有信心在聆訊日期前償還申索，並正在尋求法律意見。

呈請的潛在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82 條，呈請的效力為（除非且直至其被駁回或尋求確認令），在清盤開始後作出的對公司財產的任何處置（包括在行動中的），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變更，均屬無效，除非法院另有命令。鑑於可能的清盤令對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的影響，本公司有意申請確認令。但是，無法保證法院會授予確認令。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當呈請執行時及基於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的轉讓限制及股份轉讓的不確定性，就任何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之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臨時暫停就本公司股份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實物股票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的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有權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應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所需的確認令時結束。本公司將向股東及公眾通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李宏興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楊保東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